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2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23%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关联董事仇建平、徐筝、赵宇宸依法回避了上述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晓芝女士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2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23%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公司监事洪晓芝女士任杭州太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太丰”)高管,杭州太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王晖明任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审慎原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洪晓芝女士、王晖明先生依法回避了上述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9.23%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披露内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智能”)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霞投资”),杭叉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巨星”或“标的公司”)99.2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叉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81%变更为44.28%,仍为杭叉智能控股股东。

● 杭叉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昆霞投资与巨星科技及标的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赵宇宸先生及配偶仇菲女士担任巨星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7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过去12个月,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智能物流上下游相关资源,便于未来公司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实施能力及市场渠道的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叉智能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国自机器人。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关联方昆霞投资、巨星科技及其他转让方以持有国自机器人的99.23%股份评估价作价向杭叉智能增资,认购杭叉智能新增注册资本14,416,517.8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5,000.00万元,加至9,146,517.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叉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500.00万元,杭叉智能的净资产将由人民币40,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500.00万元,杭叉智能的股东权益将由人民币40,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500.00万元,杭叉智能的股东权益将由99.23%增加至99.23%。公司持有杭叉智能的股权比例将由81%变更为44.28%,仍为杭叉智能控股股东。

(二)评估情况说明

杭叉智能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分别对杭叉智能及交易标的国自机器人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3.拟智能评估方法的选择: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评估的杭叉智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4.拟智能评估结果:

4.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杭叉智能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为人民币686,762,511.90元,评估值为779,486,242.30元,评估增值

92,723,730.40元,增值率为13.50%;

6.负债基础法评估结果

负债总额评估值为612,219,480.01元,评估值为612,219,480.01元;

7.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4,543,031.89元,评估值为167,266,726.29元,评估增值92,723,730.40元,增值率为124.39%。

8.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80,000,000.00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67,266,726.29元,两者相差312,733,271.71元,差额率为80.13%。

10.评估假设

4.4.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变更和部分变更。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客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政策不变、社会稳定、持续经营;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及宏观调控政策对评估对象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稳定;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11.具体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特别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杭叉智能以商务服务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历年发展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质和技术。在杭叉智能目前的生产、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其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将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

(3)杭叉智能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装备”)主营业务与杭叉智能相似,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自装备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国自装备2025年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在未来年度继续享有15%的税率。

13.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的业务发展计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杭叉智能以商务服务为智能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历年发展中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资质和技术。在杭叉智能目前的生产、业务模式的基础上,其技术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将获得更多的税收优惠。

(3)杭叉智能公司浙江国自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装备”)主营业务与杭叉智能相似,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自装备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因此本次评估假设国自装备2025年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在未来年度继续享有15%的税率。

15.特别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3)假设被评估单位每年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内均匀发生;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经营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5)假设除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其他假设

(1)本次评估以拟评估设备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2)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国自机器人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